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提及的有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办理股票停牌时,理应充分论证后进行。请你公司就前期办理重组停牌的审慎性进行说明。

回复:

公司从2017年以来就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下属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存在持续业务合作,公司下属粮油业务子公司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是银祥油脂的主要客户之一,2017年公司自银祥油脂采购的总金额约1亿元。鉴于公司与银祥集团下属子公司在油脂、豆制品、饲料、食品等板块业务存在协同,为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2017年8月起,公司与银祥油脂开始商谈业务合作事宜,包括双方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股权合作,并于2018年5月底与银祥集团进行了正式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51%股权事宜。由于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经与对方沟通,公司了解到银祥集团下属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2017年度收入合计预计超过40亿元,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9.52亿元,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考虑,公司申请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并承诺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银祥集团下属产业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并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银祥集团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和磋商,并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5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继续停牌。

综上,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办理股票停牌,以及后续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时,均是在与交易对方达成明确具体合作意向的基础上,经过了充分的、合理的、审慎的论证。

二、公告披露,因各方就交易方案有关事项未达成一致,或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前期披露的7个收购标的中,有5家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且考虑最后确定的收购资产范围交易金额不大,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改以现金支付方式。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牌期间,你公司与厦门银祥的具体谈判过程,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进程,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复牌时间的情形,(2)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范围重大变化的原因和责任人,(3)公司在前期进展公告中,未及时、充分提示可能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风险的原因和责任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停牌期间,你公司与厦门银祥的具体谈判过程,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进程,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复牌时间的情形

1、公司与银祥集团的具体谈判过程

2018年5月底,公司与银祥集团正式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51%股权事宜。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子公司主要包括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银祥集团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51%股权。

2018年6月下旬,公司与银祥集团就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纳入本次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磋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未能在复牌前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中,仅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得以如期完成,其中,审计报告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评估报告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在尽职调查期间,交易双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和论证。

2018年8月27日至28日,公司与银祥集团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人就本次交易方案开展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了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价、合作方式等交易的核心要素,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他标的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8月29至30日,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方案细节。8月30日,交易双方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等交易协议。

2、相关中介机构工作进程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安信证券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①2018年6月中下旬,根据项目情况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②2018年6月下旬,向标的公司下发尽职调查清单,项目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协调各中介机构对银祥集团豆制品板块、肉业板块、食品板块、饲料板块等6家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历史沿革资料、财务及业务资料,访谈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走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及销售门店等,初步了解标的公司的情况。

③2018年7月上旬,对银祥油脂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历史沿革资料、财务及业务资料,访谈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走访访谈主管部门,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推进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④2018年7月中下旬,向标的公司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推进各中介机构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法律、财务问题,与对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⑤2018年8月上旬,推进各方中介机构对银祥集团下属七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尽职调查对象高层进行访谈,对审计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解决。

⑥2018年8月中下旬,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业务问题,审计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财务问题进行沟通和解决,协调和推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谈判工作。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①2018年6月下旬,向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尽职调查底稿并安排主要人员的访谈。进入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工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和资料的收集,初步了解标的公司的情况。同时通过审阅尽职调查文件、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各业务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询等方式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②2018年7月上旬,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根据已有的材料和现场访谈的情况,进一步提供尽职调查文件并安排相应人员的访谈。

③2018年7月中旬,对现场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

④2018年7月下旬,再次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督促标的公司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材料并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进一步现场访谈核查,并收集相关底稿材料,撰写律师工作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①2018年6月下旬,项目组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财务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与财务相关的资料。

②2018年6月25日,审计项目组人员开始进驻银祥集团进行标的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资产状况及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及检查,并于2018年7月中旬完成该项工作。

③2018年7月中旬,审计项目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始对标的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在财务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解标的公司及其环境,并从各个业务流程层面了解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同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函证程序,包括收入、成本、银行存款及各往来款项;监盘程序,包括存货及固定资产;分析性程序,包括毛利率波动分析;细节测试,包括合同、发票、结算单、验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的检查。

④2018年8月中旬,审计项目组对标的公司材料进行了整体复核,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论证。

⑤2018年8月下旬,审计项目组针对标的公司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执行了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并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了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8月30日,其他标的公司由于访谈核查、原始资料检查等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未达到出具审计报告的条件。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①2018年7月上旬,与委托人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参加财务顾问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

②2018年7月中下旬,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③2018年8月,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访谈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走访生产经营现场及销售门店;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安排标的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复核工作。

④2018年8月27日出具评估报告,完成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工作。

综上,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范围重大变化的原因和责任人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无法在复牌前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另外,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估师对部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交易对方预期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在谈判过程中,交易双方进行了持续沟通,但仍对该部分标的资产估值存在较大分歧,且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直至2018年8月28日,即在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改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他标的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综上,停牌期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范围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公司在前期进展公告中,未及时、充分提示可能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风险的原因和责任人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谈判。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中明确揭示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提示本次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提示本次交易还需各方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延期复牌原因等,提示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延期复牌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同时公告中专项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目前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同时提示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告中专项进行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前期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交易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充分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不存在故意拖延复牌时间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范围重大变化的情形;在前期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交易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充分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川公司")分别签订了探矿工程采掘承包合同。经各方确认,原承包方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矿山")已采存窿矿量137.70万吨,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同意分别接受兴安矿山已采存窿矿量48.50万吨和89.20万吨,鉴于工程交接的特殊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提供合计4,957.20万元人民币的预付工程款财务资助,用于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向原采掘工程承包方兴安矿山支付已采存窿矿量工程款,该预付款自2018年10月起公司每月分别向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按4万吨和6万吨的存窿矿量抵扣公司应支付盛达公司和小山川公司的工程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截止2018年06月30日,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川公司")合计提供4,957.20万元人民币的预付工程款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于2018年7月16日与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分别签订了探矿工程采掘承包合同。经各方确认,原承包方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矿山")已采存窿矿量137.70万吨,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同意分别接受兴安矿山已采存窿矿量48.50万吨和89.20万吨,鉴于工程交接的特殊情况,东矿拟与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签订采掘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36元/吨的价格向上述两家公司预付4,957.20万元工程款(其中为盛达公司48.50万吨存窿矿量预付1,746.00万元,为小山川公司89.20万吨存窿矿量预付3,211.20万元),该款项由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委托公司代其向原采掘工程承包方兴安矿山支付已采存窿矿量工程款。本次公司预付工程款4,957.20万元事项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约定自2018年10月起每月分别按4万吨和6万吨存窿矿量抵扣公司应支付盛达公司和小山川公司的工程款。

截止2018年06月30日,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02783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46幢2单元23层22303室

成立时间:2011-11-09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凯东

主营业务:矿山井巷、隧道、土石方等

小山川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590	51
2	巴彦淖尔市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4,410	49
合计		9,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494.52	21,128.70
负债总额(万元)	5,562.86	6,939.83
净资产(万元)	12,931.66	14,188.87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358.38	5,943.67
利润总额(万元)	4,331.51	1,676.28
净利润(万元)	3,248.63	1,257.2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小山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327765236816B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府路83号

成立时间:2004-08-12

注册资本:7,2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培约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开发、矿山设备租赁、劳务分包等。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培约	2,268.75	31.25
2	胡招法	907.50	12.50
3	张振省	907.50	12.50
4	陈作为	907.50	12.50
5	林 岳	680.625	9.38
6	陈敬艺	680.625	9.38
7	陈敬夏	453.75	6.25
8	郑贵重	453.75	6.25
合计		7260	100

盛达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84.60	8,692.03
负债总额(万元)	1,789.05	1,110.53
净资产(万元)	7,995.55	7,581.50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49.55	20,017.68
利润总额(万元)	394.26	205.01
净利润(万元)	10.55	5.4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盛达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本次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计金额为4,957.20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为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向原采掘工程承包方兴安矿山支付已采存窿矿量工程款。

财务资助期限:2018年10月起—2019年12月止。

财务资助利率:无。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与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系战略合作单位,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系东矿2018年7月16日签订探矿工程采掘承包总合同框架下的补充协议,总合同项下就采矿工程概况、工程量、合同价款确定、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两家公司目前已分别向公司缴纳了1,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137.70万吨存窿矿量存放于东矿矿山,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同时就本次预付款事项,盛达公司同意自2018年10月起每月抵扣4万吨存窿矿量,在2019年9月将前工程款抵扣完毕;小山川公司同意自2018年10月起每月抵扣6万吨存窿矿量,在2019年12月将前工程款抵扣完毕;且公司对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抵扣期限均在总合同履行期限范围内,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提供预付工程款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公司采掘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公司采掘工程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对两家公司探矿工程采掘合同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向盛达公司、小山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财务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汪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汪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汪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汪文俊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宏信证券深南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截至本公告日,汪文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0股,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股,除此之外汪文俊先生及其配偶不再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汪文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文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5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9月7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80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成交的最高价为27.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6.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33,442,615.92元(含交易手续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4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9月3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7日起聘任邓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附件:邓娜女士简历

邓娜,女,29岁,法学硕士学位,律师。于2018年8月参加上交所董秘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曾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7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藏博实的告知函,西藏博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283天。上述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博实共持有公司股份13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55%。本次质押后,西藏博实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7710%,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9%。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质押的目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西藏博实融资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西藏博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博实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5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00万元、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3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现将归还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将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将人民币3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海涛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公司董事濮澍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7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公司监事吴剑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0,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公司监事魏世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5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海涛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占其持有股份的25%)、濮澍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其持有股份的25%)、吴剑敏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占其持有股份的25%)、朱劲龙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魏世超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其持有股份的24.96%)。五人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4月4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2,272	5.5556%	IPO前取得:6,222,272股
濮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77,728	4.4444%	IPO前取得:4,977,728股
吴剑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40,832	3.5186%	IPO前取得:3,940,832股
朱劲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864	0.2222%	IPO前取得:248,864股
魏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872	0.1481%	IPO前取得:165,872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吴剑敏先生、朱劲龙先生和魏世超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海涛	不超过:1,555,500股	不超过:1.38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5,500股	2018/10/9~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濮澍	不超过:1,244,400股	不超过:1.1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4,400股	2018/10/9~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吴剑敏	不超过:985,200股	不超过:0.87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5,200股	2018/10/9~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劲龙	不超过:62,200股	不超过:0.05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200股	2018/10/9~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魏世超	不超过:41,400股	不超过:0.03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400股	2018/10/9~2019/4/4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表"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朱劲龙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0.74元(本次减持计划价格下限系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承诺,结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计算得出)。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本次减持还需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吴海涛、濮澍、吴剑敏、朱劲龙、魏世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吴海涛、濮澍、吴剑敏、朱劲龙、魏世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

3.吴海涛、濮澍、朱劲龙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吴剑敏先生、朱劲龙先生、魏世超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吴海涛先生、濮澍先生、吴剑敏先生、朱劲龙先生、魏世超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15:00—2018年9月7日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木水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66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4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021,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0,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律师、周理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6,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20,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伟一律师、周理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